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全面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好反腐倡廉建设各项工作。  
（三）负责拟订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负责经济运行分析工作；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示范镇建设，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四）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  
（五）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社区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和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监督等工作；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防火、防汛、防旱、防震、住房改造、居民迁移等工作；做好应急和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  
（六）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八）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和卫生等工作；负责人口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九）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就失业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及争议调处和残疾人等工作；负责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实施等工作。  
（十）负责财政预决算和收支管理，配合税务部门组织完成各项税收。  
（十一）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内设9个职能科室。纳入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3,805,809.22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681,256.49元，下降16.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债收入减少，同时部分项目未达到原有项目进度，不具备支付条件。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3,805,809.22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7,681,256.49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债收入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272,564.84元，占71.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533,244.38元，占28.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3,805,809.22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7,681,256.49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债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36,944,393.79元，占25.69%；

项目支出106,861,415.43元，占74.3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3,805,809.22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681,256.49元，下降16.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债收入减少，同时部分项目未达到原有项目进度，不具备支付条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3,272,564.8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8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9,745.25元，下降0.1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原有项目进度，不具备支付条件。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272,564.8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263,603.30元，占41.89%；公共安全支出2,216,019.00元，占2.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1,667.20元，占1.91%；节能环保支出12,329,026.00元，占11.94%；城乡社区支出33,077,320.47元，占32.03%；农林水支出9,773,032.15元，占9.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41,896.72元，占0.62%；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5,834,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3,272,564.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6%。其中：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3,272,564.84元，支出决算115,834,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675,300.00元，支出决算为 33,504,742.5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调剂预算用于行政运行相关运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58,943.3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107,800.00元，支出决算为 8,977,583.3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16,019.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1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0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储备人才住房补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6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53,711.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33,900.00元，支出决算为880,020.5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50,000.00元，支出决算12,329,02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4,692,400.00元，支出决算为3,720,481.9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8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05,909.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剩余预算调出至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2,351,000.00元，支出决算为27,286,933.4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调入，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2,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不具备支付条件，未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0,000.00元，支出决算290,57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0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73,426.1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39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31,19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4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43,247.9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调剂预算用于事业运行相关项目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8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不具备支付条件，未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68,000.00元，支出决算8,198,589.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23,600.00元，支出决算为641,896.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支出，剩余预算调剂使用。  
 2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不具备支付条件，未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5,935.45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调剂预算用于行政运行相关项目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2,334.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调剂预算用于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36,944,393.7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784,169.00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部分人员晋级晋档。其中：

人员经费33,373,751.46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570,642.33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40,533,244.38元，支出40,533,244.38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531,511.24元，下降40.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债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87,900.00元，支出决算87,883.4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6.60元，完成预算的99.98%；较上年减少10,968.60元，下降11.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燃油费、维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7,900.00元，支出决算77,899.4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0.60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1,300.60元，下降1.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燃油费、维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7,900.00元，支出决算77,899.4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0.60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1,300.60元，下降1.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燃油费、维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0,000.00元，支出决算9,984.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6.00元，完成预算的99.84%；较上年减少9,668.00元，下降49.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出较上年减少。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30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3,570,642.33元，比2022年减少194,275.67元，降低5.1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公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114,933.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0,37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838,766.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45,797.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28,4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58,412.5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6.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已对45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23,982,581.4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053,711.20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险、慰问退役军人等。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2,000.00元，主要用于储备人才生活补贴。

涉农补贴：病虫害控制131,195.00元，主要用于：病虫害控制。水利支出1,486,518.00元，主要用于：河道保洁。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